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「水上鄉嘉 175 線 3K+310~4K+296 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

所有土地改良物(建物)座落：水上鄉義興段 1311 地號土地位於「水上鄉嘉 175 線 3K+310~4K+296 道路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水上鄉公所辦理「水上鄉嘉 175 線 3K+310~4K+296 道路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改良物依據「嘉義縣建築物及雜項物補償費查估標準」附表一合法建築物之重單價標準表相關標準及「嘉義縣建築物及雜項物補償費查估標準」附表三門面修復單價表相關標準評定之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時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(用途：不動產登記或不限定用途)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水上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水上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